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易字第655號

03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明璋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10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本案原訂民國○○○年○月○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宣示判決期
11 日，變更為一一三年十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宣示判決。

12 理由

13 一、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
14 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
15 法第64條定有明文。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
16 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如有重大理由而無法於原訂期日宣
17 示判決，不論以審判長名義，或以法院名義，均得以裁定變
18 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
19 101年11月12日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20 二、本案經言詞辯論終結後，原訂於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30分
21 宣示判決，惟該期日適逢颱風侵臺，經嘉義市政府宣布停止
22 上班上課，致不能宣示判決，爰裁定變更本案宣判期日為同
23 年月4日上午10時30分。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康敏郎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1

書記官 張子涵